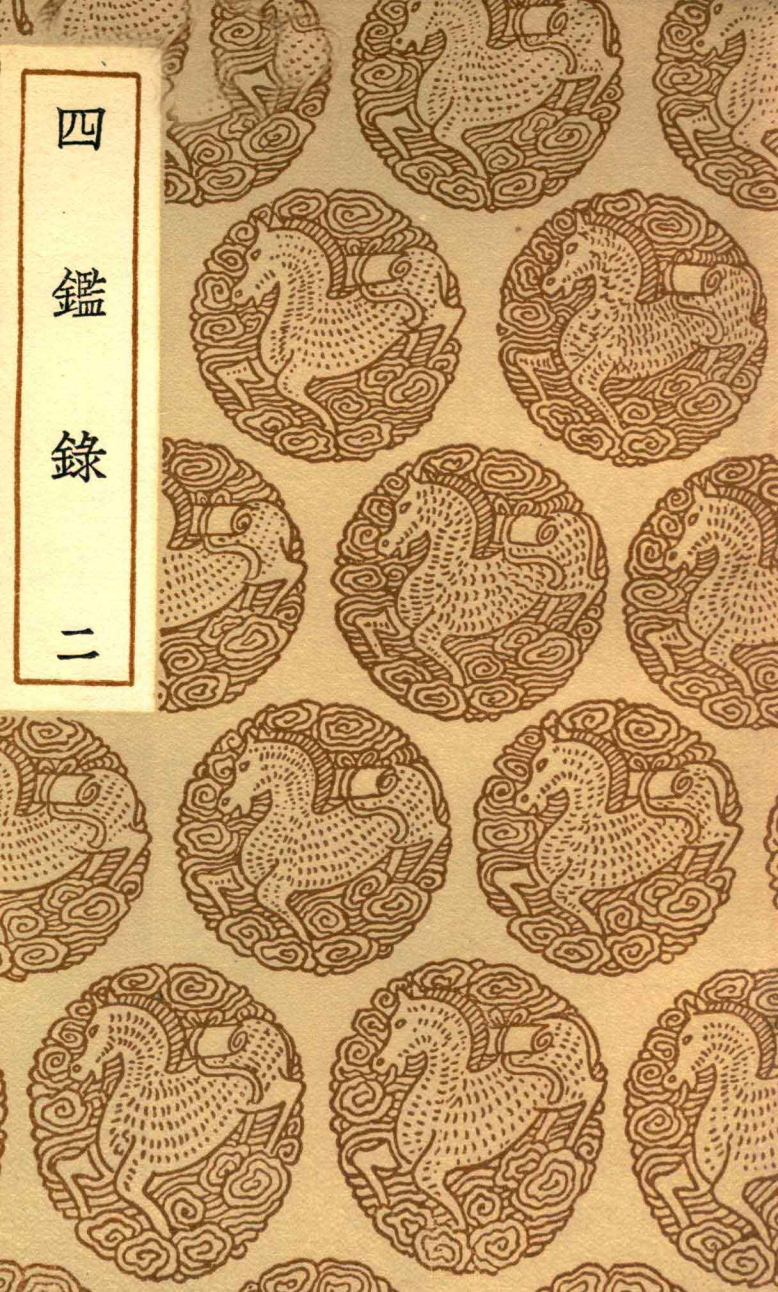


四

鑑

錄

二



四 鑑 錄
(二)

尹 會 一 輯

王雲五主編

叢書集成初編

四 鑑 錄
二 冊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

輯 者 尹 會 一

發行人 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及各埠

• E八九八

周

士鑑錄卷一

師儒

周顯王三十三年。孟軻至魏。○慎覲王二年。孟軻去魏適齊。○赧王元年。孟軻去齊。○是時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。以攻伐爲賢。而處士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。孟子乃述唐虞三代之德。推明孔子之道。以正人心。息邪說。爲己任。是以所如者不合。遂致爲臣於齊而歸。喟然嘆曰。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。如欲平治天下。當今之世。舍我其誰哉。及卒。門人公孫丑萬章之徒。相與記其所言。爲書七篇。

按韓文公嘗謂求觀聖人之道者。必自孟子始。又曰。孟子之功。不在禹下。學者幼而讀其書。無不知其人矣。綱目特記其去魏去齊之時。以著其與時不合之故。足見聖賢之出處。動關天下之安危。雖以命世之才。當世以爲迂遠而闕於事情。不能見用。守先待後。終不肯枉尺而直尋。此書法之義也。尙志之士。深察而有得焉。進則以行王道爲心。退則以閑聖道爲法。亦庶乎窮達皆善者矣。

楚元王與魯申公。穆生。白生。俱受詩於浮邱伯。及王楚。以三人爲中大夫。穆生不嗜酒。元王每爲設醴。及孫戊卽位。後忘設焉。穆生退曰。醴酒不設。王之意怠。不去。楚人將鉗我於市。遂稱疾臥。申公白生彊起之。曰。獨不念先王之德與。今王一旦失小禮。何足至此。穆生曰。先王之所以禮吾三人者。爲道存也。今而忽之。是忘道也。忘道之人。胡可與久處。遂謝病去。戊稍淫暴。坐削地事。遂與吳通謀。申公白生諫。戊胥靡之。

衣之赭衣。使雅舂於市。漢景帝三年目。

按聖賢之去就。匪惟常人不能知也。卽同人亦有不能見信之時。觀申公白生所言。世人必以爲然。然二人留楚。竟被赭衣舂市之辱。乃知穆生之識趣宏遠矣。君子見幾而作。不俟終日。真能用易者哉。

董仲舒少治春秋爲博士。進退容止。非禮不行。學士皆師尊之。及爲江都相。事易王。帝兄。素驕。好勇。仲舒以禮匡正。王敬重焉。嘗問之曰。粵王句踐。與大夫泄庸種蠡伐吳。滅之。寡人以爲粵有三仁。何如。仲舒對曰。夫仁人者。正其誼。不謀其利。明其道。不計其功。是以仲尼之門。五尺之童。羞稱五伯。爲其先詐力。而後仁義也。繇此言之。則粵未嘗有一仁也。王曰善。後公孫宏亦治春秋。而希世用事。仲舒以宏爲從諛。宏嫉之。以膠西王亦上兄。尤縱恣。數害吏。二千石言於上。使仲舒相之。王素聞其賢。善待之。仲舒兩事驕王。皆正身以率下。所居而治。及去位家居。不問產業。專以講學著書爲事。朝廷有大議。使使就問之。其對皆有明法。漢武帝建元元年目。

按董子守正不阿。無媿賢良三策。綱目具載。以見其言行相顧也。才足以有爲。而節足以有守。原始要終。不失儒者氣象。士之楷模。其是在與。

王吉上疏曰。陛下惟思世務。將興太平。詔書每下。民欣然若更生。臣伏思之。可謂至恩。未可謂本務也。欲治之主。不世出。公卿幸得遭遇其時。言聽諫從。然未有建萬世之長策。舉明主於三代之隆也。其務在於期會簿書。斷獄聽訟而已。此非太平之基也。臣聞宣德流化。必自近始。朝廷不備。難以言治。左右不正。難

以化遠。民者弱而不可勝。愚而不可欺也。聖主獨行於深宮。得則天下稱誦之。失則天下咸言之。故宜謹選左右。審擇所使。左右所以正身所使。所以宣德。此其本也。安上治民。莫善於禮。故王者未制禮之時。引先王禮宜於今者而用之。願陛下述舊禮。明王制。敝一世之民。躋之仁壽之域。則俗何以不若成康。壽何以不若高宗。上以其言爲迂闊。吉遂謝病歸。漢宣帝神爵元年。諫大夫王吉謝病歸。目。

按漢儒之醇者。董子而後。斷推王陽。觀其所言。俱不謬於聖人。既不見用。卽致爲臣而歸。去就超然。合乎義矣。

漢武帝元光五年。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。習先聖之術者。縣次續食。令與計偕。菑川人公孫宏對策。天子擢爲第一。拜博士。待詔金馬門。齊人轅固年九十餘。亦以賢良徵。宏仄目事固。固曰。公孫子務正學。以言無曲學。以阿世。諸儒多疾毀固。遂以老罷歸。

按史漢俱以轅固生入儒林列傳。言行廉直。無媿所學。其譏公孫宏之語。最爲切中。故綱目取之。於戲曲學阿世之徒。雖取榮於一時。以此視彼。得失何如哉。士當守正。良不誣耳。

鄭衆以通經知名。明帝爲太子。及山陽王。荆。因梁松以縑帛請之。衆曰。太子儲君。無外交之義。漢有舊防。藩王不宜私通賓客。松曰。長者意不可逆。衆曰。犯禁觸罪。不如守正而死。遂不往。及松敗。賓客多坐罪。惟衆不染於辭。漢明帝永平四年目。

按鄭衆之不肯通於太子山陽者。固以漢有舊防爲辭。亦實因梁松輕險之徒。不欲爲其所中耳。士能

擇交如衆。庶可免於比匪之傷與。

漢章帝祠孔子。及七十二弟子於闕里。作六代之樂。大會孔氏男子六十二人。帝謂孔僖曰。今日之會。寧於卿宗有光榮乎。對曰。臣聞明王聖主。莫不尊師貴道。今陛下親屈萬乘。辱臨敝里。此乃崇禮先師。增輝聖德。非臣家之私榮也。帝大笑曰。非聖者子孫。焉有斯言乎。拜僖郎中。章帝元和二年目

按孔僖之對甚正而偉。卽此足見師儒之則。非桓榮輩所能知也。

楊震孤貧好學。通達博覽。諸儒爲之語曰。關西孔子。楊伯起。教授二十餘年。不答州郡禮命。衆人謂之晚暮。而震志愈篤。鄧隲聞而辟之。時震年已五十餘。累遷荊州刺史。東萊太守。當之郡。道經昌邑。故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爲令。夜懷金遺震。震曰。故人知君。君不知故人。何也。密曰。暮夜無知者。震曰。天知。地知。我知。子知。何謂無知者。密媿而出。子孫常蔬食步行。故舊或欲令爲開產業。震曰。使後世稱爲清白吏子孫。以此遺之。不亦厚乎。漢安帝永初二年目

按楊伯起四知之語。卓絕千古。非慎獨者不能也。世稱關西孔子。其殆學聖而能立不惑者乎。

漢順帝永建二年。以處士黃瓊爲議郎。○時徵黃瓊將至。李固以書逆遣之曰。伯夷隘。柳下惠不恭。不夷不惠。可否之間。聖賢居身之所珍也。自生民以來。善政少而亂俗多。必待堯舜之君。此爲士行其志。終無時矣。語曰。嶢嶢者易缺。皦皦者易汙。盛名之下。其實難副。近魯陽樊君被徵。初至。朝廷設壇席。猶待神明。雖無大異。而言行所守。亦無所缺。而毀謗布流。應時折減者。豈非觀聽望深。聲名太盛乎。是故俗論。皆言

處士純盜虛聲。願先生宏此遠謨。令衆人歎服。一雪此言耳。瓊至。拜議郎。稍遷尙書僕射。數上疏言事。上頗採用之。固。邵之子也。少好學。邵爲司徒。固改姓名。杖策驅驢。負笈從師。不遠千里。每到太學。密入公府。定省。不令同業諸生知其爲邵子也。

按處士之出也。最易損望。李固所言盡之矣。黃瓊固可以無憾。錄其書以爲儒者審出處之道焉。至李固千里從師。且不欲以貴胄之子。表著姓名。誠爲好學。真儒名實相副者哉。

荀淑少博學。有高行。李固李膺等皆師宗之。嘗舉賢良對策。譏刺貴幸。梁冀忌之。出爲朗陵相。涖事明治。稱爲神君。有子八人。儉、緄、靖、燾、汪、爽、肅、湧。並有名稱。時人謂之八龍。潁陰令苑康更命其里曰高陽里。膺性簡亢。唯以淑爲師。以同郡陳寔爲友。爽嘗謁膺。因爲其御。旣還。喜曰。今日乃得御李君矣。漢桓帝建和三年。前期陵淑卒。目。

按李膺以淑爲師。荀爽復以御李自喜。淵源有自。庶見古人虛懷慕善之風。非後世俗儒之所及也。太原郭泰博學善談論。初遊雒陽。時人莫識。陳留符融一見嗟異。因以介於河南尹李膺。膺與爲友。後歸鄉里。諸儒送至河上。車數千兩。膺唯與泰同舟而濟。泰性明知人。好獎訓士類。茅容年四十餘。耕於野。與等輩避雨樹下。衆皆夷踞。容獨危坐。泰見而異之。因請寓宿。旦日。容殺雞食母。餘半庋置。自以草蔬與客同飯。泰曰。卿賢哉遠矣。郭林宗猶減三牲之具。以供賓旅。而卿如此。乃我友也。起對之揖。勸令從學。鉅鹿孟敏荷甌墮地。不顧而去。泰見問之。對曰。甌已破矣。視之何益。泰以爲有分決。亦勸令遊學。陳留申屠蟠

爲漆工。鄢陵庾乘爲門士。泰奇之。後皆爲名士。自餘或出於屠沽卒伍。因泰獎進成名者甚衆。或問范滂曰。郭林宗何如人。滂曰。隱不違親。貞不絕俗。天子不得臣。諸侯不得友。吾不知其他。泰舉有道不就。或勸之仕。泰曰。吾夜觀乾象。晝察人事。天之所廢。不可支也。吾將優游卒歲而已。然猶周旋京師。誨誘不息。徐稚以書戒之曰。夫大木將顛。非一繩所維。何爲栖栖不遑寧處。泰感悟曰。謹拜斯言。以爲師表。漢桓帝延熹七年目

泰雖好臧否。不爲危言覈論。故能處濁世而怨禍不及焉。

漢靈帝建寧二年目

按郭有道好獎訓士類。成就甚多。居潛見之間。而貞不絕俗。明足知幾。跡其生平。殆深有合於用九用六之道者乎。

盧植性剛毅。有大節。少事馬融。融性豪侈。多列女倡。歌舞於前。植侍講積年。未嘗轉盼。融以是敬之。漢靈帝建寧元年目

按盧植得天地之正氣。而能直養其剛大者也。志士取則。舍是奚歸。

宋策孝秀於中堂。○揚州秀才顧法對策曰。源清則流潔。神聖則形全。躬化易於上風。體訓速於草偃。上惡其諒。投策於地。宋孝武帝大明六年

按宋主末年。尤貪財利。刺史二千石罷還。必限使獻奉。又以捕戲取之。罄盡乃止。源之不清也甚矣。而乃濫殺無罪。欲潔其流得乎。顧秀才所對。實爲切中。投策於地。亦有餘榮。學者固不可阿世以干進也。王通獻太平十二策。帝不能用。罷歸。通遂教授於河汾之間。弟子自遠至者甚衆。累徵不起。楊素甚重之。

勸之仕。通曰：通有先人之敝廬，足以庇風雨，薄田足以供饔粥，讀書談道，足以自樂。願明公正身以治天下，使時和年豐，通也受賜多矣。不願仕也。或譖通於素曰：彼實慢公。公何敬焉？素以問通。通曰：使公可慢，則僕得矣。不可慢，則僕失矣。得失在僕，公何預焉？素待之如初。弟子賈瓊問息謗，通曰：無辨，問止怨。曰：不爭，通嘗稱無赦之國，其刑必平，重斂之國，其財必削。又曰：聞謗而怒者，讒之囿也。見譽而喜者，佞之媒也。絕囿去媒，讒佞遠矣。大業末，卒於家。門人諡曰文中子。隋文帝仁壽三年，目。

按文中子獻策於隋文帝，胡氏譏其不智，卽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，則是不明之說也。夫孔孟救時，不待三聘而出，知其不可而爲之，識其不可，然且至，俱有不得已焉者乎？此聖賢之所以異於石隱也。何獨於文中子而疑之？觀其罷歸之後，遂教授不仕，如有一毫干澤之心，能如是之洒然耶？綱目書龍門王通獻策不報，君子以爲譏在上也。

或問士在於今，可獻策歟？曰：不可。昔者不禁人之上書陳言，故草莽之臣亦得以自盡其心。今制三品以下，非科道不許奏事，君子時中，故不敢以布衣違禁而謀國也。

佛骨至京師，留禁中三日，歷送諸寺。王公士民瞻奉捨施，惟恐弗及。刑部侍郎韓愈上表諫曰：佛者，夷狄之一法耳。自黃帝以至禹湯文武，皆享壽考，百姓安樂，當是時未有佛也。漢明帝時始有佛法，其後亂亡相繼，運祚不長。宋、齊、梁、陳、元、魏已下，事佛漸謹，年代尤促。惟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，前後三捨身爲寺家奴，竟爲侯景所逼，餓死臺城。事佛求福，乃更得禍。由此觀之，佛不足信，亦可知矣。佛本夷狄之人，不知君

臣之義。父子之恩。假如其身尚在。來朝京師。陛下容而接之。不過宣政一見。禮賓一設。賜衣一襲。衛而出之於境。不令惑衆也。況其身死已久。枯朽之骨。豈宜以入宮禁。乞付有司。投諸水火。永絕根本。斷天下之疑。絕後代之惑。佛如有靈。能作禍福。凡有殃咎。宜加臣身上。得表大怒。將加愈極刑。裴度崔羣言。愈雖狂發於忠懇。宜寬容以開言路。乃貶潮州刺史。自戰國之世。老莊與儒者爭衡。更相是非。至漢末益之以佛。晉宋以來。自帝王至士民。莫不尊信。下者畏慕罪福。高者論難空有。獨愈惡其蠹財惑衆。力排之。嘗作原道等篇。行於世云。唐憲宗元和十四年目。

按韓子之文多矣。綱目所取在此。以其關於風化尤大也。是故無關風化。可以不作。修辭者其審之。右舉師儒之則。自孟子而後。擇焉不精。語焉不詳。固難與於斯道之傳矣。然出處去就之間。持身涉世之際。不詭於義。而無違其心。與夫因文見道。足以扶世而翼教者。皆聖人之徒也。惟失節者。不足與此。師云儒云。詞章云乎哉。

馬援兄子嚴。敦。並喜譏議。通輕俠。援在交趾。還書誡之曰。吾欲汝曹聞人過失。如聞父母之名。耳可得聞。口不可得言也。好議論人長短。妄是非政法。此吾所大惡。寧死不願聞子孫有此行也。龍伯高。敦厚周慎。口無擇言。謙約節儉。廉公有威。吾愛之重之。願汝曹效之。杜季良。豪俠好義。憂人之憂。樂人之樂。父喪致客數郡畢至。吾愛之重之。不願汝曹效也。效伯高不得。猶爲謹敕之士。所謂刻鵠不成。尙類鶩者也。效季良不得。陷爲天下輕薄子。所謂畫虎不成。反類狗者也。漢光武帝建武二十五年目。

按伏波所言。深得以約鮮失之意。世家巨室。尤宜知警。不得以其因書構訟爲疑也。○易取括囊。詩詠白圭。論語教人以慎言者。不啻再三致意。此書得之。可爲儒者守口箴銘。

陶侃性聰敏。恭勤終日。斂膝危坐。軍府衆事。檢攝無遺。未嘗少間。常語人曰。大禹聖人。乃惜寸陰。至於衆人。當惜分陰。豈可逸遊荒醉。生無益於時。死無聞於後。是自棄也。諸參佐以談戲廢事者。命取其酒器。捕博之具。悉投之於江。將吏則加鞭扑。曰。樗蒲者。牧豬奴戲耳。老莊浮華。非先王之法言。不益實用。君子當正其威儀。何有蓬頭跣足。自謂宏達耶。晉明帝太寧三年目

按晉以放達爲高。悖禮傷教。以致神州陸沈爲害已甚。惟陶士行力矯流俗。功烈偉然。其言切實。足令志士勃然奮興。

唐昭宗景福二年。以柳玭爲瀘州刺史。○柳氏自公綽以來。世以孝悌禮法爲士大夫所宗。玭爲御史大夫。上欲以爲相。宦官惡之。故久謫於外。玭嘗戒其子弟曰。凡門第高。可畏不可恃也。立身行己。一事有失。則得罪重於他人。死無以見先人於地下。此其所以可畏也。門高。則驕心易生。族盛。則爲人所嫉。懿行實材。人未之信。小有疵類。衆皆指之。此其所以不可恃也。故膏粱子弟。學宜加勤。行宜加勵。僅得比他人耳。按柳氏家學相傳。世以孝悌禮法爲士大夫所宗。切言立身行己。不可有失。戒盈戒驕。加勤加勵。皆可。以立教而垂訓。雖曰未聞聖道。吾必謂之有聞矣。

右列三人之言。皆有合於師儒之則者也。馬伏波教子以謹敕。陶長沙教人以恭勤。柳河東教家以

孝悌禮法足見養正育才之道。堪爲後進楷模。卽橫經請益。何以加焉。故附於此。

漢成帝之世。揚雄以奏賦爲郎。給事黃門。與莽及劉秀並列。哀帝之初。又與董賢同官。及莽篡位。雄以耆老久次。轉爲大夫。恬於勢利。好古樂道。欲以文章成名於後世。乃作太元法言。用心於內。不求於外。人皆忽之。惟劉秀及范滂敬焉。而桓譚以爲絕倫。鉅鹿侯芭師事焉。劉棻嘗從雄學。作奇字。及棻坐事誅。辭連及雄。時雄校書天祿閣。上使者來欲收之。雄恐不能自免。乃從閣上自投下。幾死。莽聞之。以雄不知情。詔勿問。然雄所作法言卒章。盛稱莽功德。可比伊尹周公。後又作劇秦美新之文。以頌莽。君子病焉。新莽天鳳五年

莽大夫揚雄死目

按揚雄恬於勢利。未有大惡。特以去就之義不明。遂至臣事賊莽。稱其功德。綱目特書莽大夫揚雄死。譏之深矣。於戲。所謂好古樂道者。安在欲以文章成名於後世。而言行之間。不知所慎。如之何其可也。柳宗元善爲文。嘗作梓人傳曰。梓人不執斧斤刀鋸之技。專以尋引規矩繩墨。度材視制。指麾衆工。各趨其事。不勝任者退之。大廈旣成。則獨名其功。猶相天下者立綱紀。整法度。擇天下之士。使稱其職。能者進之。不能者退之。萬國旣理。而談者獨稱伊傅周召。其百官執事之勤勞。不得紀焉。或者不知體要。銜能矜名。親小勞。侵衆官。听听於府庭。而遺其大者遠者。是不知相道者也。又作種樹郭橐駝傳曰。橐駝善種樹。言曰。凡木之性。其根欲舒。其土欲固。旣植之。勿動勿慮。去不復顧。則其天全而性得矣。他人不然。根拳而土易。愛之太恩。憂之太勤。旦視而暮撫之。甚者爪其膚。以驗其生枯。搖其本。以觀其疏密。而木之性日以

離矣。雖曰愛之。其實害之。故不我若也。長人者好煩其令。若甚憐焉。而卒以禍之。亦猶是已。唐憲宗元和十年。以柳宗

元爲柳州刺史目。
按柳文誠善矣。不自貴重。顧藉比匪終傷。惜哉。

右列二人。皆有乖於師儒之則者也。子雲子厚。文名當世。固爲人所取法矣。大節旣失。儒者遂羞稱之。不亦足以爲戒乎。夫三不朽。原以立言爲末。卽其言立。亦必名教無虧。庶不悖於聖門之文學爾。

士鑑錄卷二

俊傑

沛公得張良以爲廐將。○楚王景駒在留。沛公往從之。張良亦聚少年百餘人。欲從駒。道遇沛公。遂屬焉。公以良爲廐將。良數以太公兵法說沛公。公善之。常用其策。良與他人言。輒不省。良曰。沛公殆天授。遂從不去。秦二世二年目。

按綱目不書張良歸沛公。而書沛公得張良。則良之去就爲可觀。而沛公之興。以得良爲重。漢之帝業成矣。書法如此。貴之也。終綱目一人而已。○良與他人言。輒不省。此自古俊傑。所以逢時爲難也。懷奇者不必強聒庸流矣。

漢王西過梁地。問羣臣曰。吾欲捐關以東等棄之。誰可與共功者。張良曰。九江王與楚有隙。彭越與齊反梁地。此兩人可急使。而漢將獨韓信可屬大事。當一面捐之。此三人則楚可破矣。漢王二年遣隨何使九江目。

按史稱張良多病。未嘗特將。嘗爲畫策臣。時時從漢王。綱目載之詳矣。圍宛城。以遠危道。要項伯。以脫鴻門。願聽噲言。還軍霸上。贊成敬說。西都關中。借前箸而籌六國。招四皓而定儲君。存亡所係固重。然謀士猶或見及。惟捐關東之問。非漢王無此大度。非留侯無此深心。想見君臣相得。知人善任之雄。破楚三人。乃取其二於楚。人傑梗概。於此可參固陵之謀。使各自爲戰。仍申此議耳。故不重出。

張良素多病。入關。卽杜門道引。不食穀。曰。家世相韓。及韓滅。不愛萬金之資。爲韓報讎。彊秦天下振動。今以三寸舌爲帝者師。封萬戶侯。此布衣之極。於良足矣。願棄人間事。欲從赤松子遊耳。漢高帝五年目。

按留侯始末。備見於自道中。布衣固當知之。

漢高帝封功臣。鄼侯蕭何食邑獨多。功臣皆曰。臣等身被堅執銳。多者百餘戰。少者數十合。今蕭何未嘗有汗馬之勞。徒持文墨議論。顧反居臣等上。何也。帝曰。諸君知獵乎。追殺獸兔者。狗也。發縱指示者。人也。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。功狗也。至如蕭何。發縱指示。功人也。羣臣皆莫敢言。張良亦無戰鬪功。帝使自擇齊三萬戶。良曰。臣始起下邳。與上會留。此天以臣授陛下。陛下用臣計。幸而時中。臣願封留足矣。不敢當三萬戶。乃封良爲留侯。漢高帝六年目。

按漢高帝馬上得天下。以功狗功人目功臣。不復知天祿與共之義矣。留侯獨引天以自重。辭富以自全。見其爲帝者師。不忘布衣之素。超然於富貴之外。故雖遇素慢無禮之君。亦不得而侮之。否則志於富貴。淮陰可族。贊侯可繫矣。是故辨志不可不早也。

韓信數與蕭何語。何奇之。漢王至南鄭。將士皆歌謳思歸。多道亡者。信度何等已數言。王不我用。卽亡去。何不及以聞。自追之人。言於王曰。丞相何亡。王怒。如失左右手。居一二日。何來謁。王罵曰。若亡何也。曰。臣不敢亡。追亡者耳。王曰。所追者誰。曰。韓信也。王復罵曰。諸將亡者以十數。公無所追。追信詐也。何曰。諸將易得。如信國士無雙。王必欲長王漢中。無所事信。必欲爭天下。非信無足與計事者。願王策安決耳。王曰。